

台灣牙醫執業的回顧

第十二、十三屆 **黃坤泰** 理事長

我的牙醫生涯，從民國54年考上牙醫學系開始至今總共46年之久，而台灣牙醫歷史由1945年(民國34年)起迄今有55年，因此我參與了台灣牙醫歷史大部分時期，要細說台灣牙醫歷史，可分參個階段來敘述：

第一階段：舊醫師法時期（牙科黑暗期 1945~1975）

第二階段：新醫師法實施後（1975年9月11日）

第三階段：健保全面實施後（1995年~迄今）

舊醫師法時期（牙科黑暗期 1945~1975）

此時台灣光復初期，台灣的醫界因戰亂，衛生建設幾乎破壞殆盡，防疫工作也幾乎停擺，台灣的牙科醫療，因在大醫科沙文主義的影響下，受到相當程度的排拒，當時受正規教育的牙醫師，如鳳毛麟角，取而代之的是充斥在社會各角落非正規教育出身的無照密醫，當時政府放任無照行醫，爲了重整醫界亂序，光復初期醫事人員採先登記再甄試的方式，放任醫療品質的低落與混亂！正規牙醫師收入低，且醫療技術古舊，社會地位低落，當時台灣的正規牙醫師絕大部分爲留日牙醫師。

新醫師法實施後（1975年9月11日）

民國64年9月11日新醫師法通過後施行，牙科醫療環境在依法有據的保護下，牙醫師的尊嚴、收入及社會地位提升不少，正規牙醫師在此良好環境下，更努力充實自己，提升醫療品質，使社會大眾得到更高品質的醫療照護，此同時許多牙醫師的前輩們付出更多的時間與精力，維護醫師法的貫徹執行，才使得齒模技術員鑲牙生制度的管理法制化，不得執行醫療行為和碰觸病人，牙科醫療終走向法制化，但民眾在當時的環境下，經濟條件差，教育程度低落加上政府未將牙科治療台列入管制，使密醫尚有生存空間。

健保全面實施後（1995年~迄今）

全民健保於民國84年全面開放實施後，牙科醫療才真正步入坦途，密醫問題終於迎刃而解，牙醫師因為有醫師法的保障，全民健保的實施，加上國民所得及教育程度的提昇，促使全民對口腔保健的重視，使得牙醫師的社經地位水漲船高，聯考時，牙醫系排名直逼醫學系，甚至超越，新世代的牙醫師們也不負重望，自我充實，提昇醫療品質以及優質服務，犧牲假日參加很多學術活動，充實牙科專業知識及能力，使台灣牙科醫療擠身世界級的水準，造福全民百姓！

對未來的期許

台灣社會已提供給牙科醫療該有的制度—新醫師法、全民健保，我們牙醫師們不要把它當做保護傘而已，而更應該努力充實自己的專業知識及技能，提供全國民眾更優質的醫療品質與服務。